附件1：

**江西省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

**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应详细、认真填写，并用A4纸双面打印；

2、提供两张同底版小二寸免冠照片（一张贴表上、另一张附上即可）；

3、申请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审核。

4、在校教师申请办理实习应提供教师证和工作证并由实习人员工作单位提出推荐意见；

5、专职实习人员提供存档证明。兼职实习人员需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人事部门存档证明；

6、人事档案存放地包括江西省内省、市、区县人才交流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及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号码 |  |
| 档案存放地 |  | 存 档 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现居住地 |  | 邮 编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指导律师名称 |  | 执业证号 |  | 执业年限 |  |
|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 |  | 联系电话 |  |
| 实习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实习工作正类别 | □专职实习 　 □兼职实习 　（画√） |
| 个人简历：（从高中毕业开始，其中时间不能间断）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提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须提供正本、副本及备案页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需另附居住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
| 提示：1、身份证、暂住证、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丢失或临时证件均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2、港、澳、台地区出具证明须进行公证（公证时效为60日）。 |
|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和承诺 |
|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凭证；（三）品行良好；（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三）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
| 南昌市律师协会：本人符合上述申请律师实习人员的申请条件，本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本人承诺说明真实有效，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前款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
| 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 南昌市律师协会：本人 身份证号码： ，受聘于 （单位），本人知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办理实习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现就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做出以下承诺：本人一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历史上无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
| 存档证明（必须为江西省内区县以上存档机构出具） |
| 提示：存档证明（15天内）中除注明存档人基本情况外，还必须注明存档性质（个人或集体<集体存档要注明单位>）、存档期限（自递交之日起往后预存一年以上的存档时间）及有无被开除公职记录。 |
| 辞职文件、辞职证明或无职业证明复印件 |
| 提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辞职人员还须附原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原工作表现鉴定意见） |
| 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证明 |
| 南昌市律师协会：本律师事务所承诺符合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三）符合当地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无下列任何之情形：（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指派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并为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本所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细则（试行）》，并知晓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加盖律所公章）：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实习指导律师资格确认证明 |
|  南昌市律师协会：本人承诺具备下列全部条件：（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五）五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六）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律师业务基础技能训练。本人已阅读过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江西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细则（试行）》，并知晓违反该规则应承担的责任。 实习指导律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兼职实习人员教师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
|  |
| 实习人员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兼职实习人员填写）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意见 |
|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盖所公章）： 年 月 日 |
| 律师协会意见 |
| 律师协会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